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①省级及以上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②具有省级及以上土地学会颁发的乙级及以上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注：本表所要求的资质标准投标人必须在第六章第一卷资格审查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测绘资质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  |
| --- |
| **业绩要求** |
| **投标人具有如下业绩：自2017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独立承担过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批准的高速公路或一级公路或四级及以上航道项目土地预审或用地报批业绩的。（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及相应的批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符合要求的项目规模的，须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注：1、本表所要求的业绩标准，投标人必须在第六章第一卷资格审查表“（二）2017年7月1日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及相应的批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合同协议书中无法体现符合要求的项目规模的视为无效业绩。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合同协议书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以满足强制性业绩要求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自2017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批准的高速公路或一级公路或四级及以上航道项目土地预审或用地报批业绩的。（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及相应的批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符合要求的项目规模或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均须提供业主出具的相应证明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 项目组其他人员 | ≥4 |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注：1、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及相应的批复**）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符合要求的项目规模或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均须提供业主出具的相应证明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2、投标人必须在第六章第一卷资格审查表“（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后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职称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本项目所有人员提供至少最近3个月在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缴纳社保（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8月-10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3个月在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3、所有证件资料均应采用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 段** | **信誉要求** |
| / | 1、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7）被责令停业的；（8）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9）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10) 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规定的任何一种串标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2、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7月1日以来无行贿违法记录（招标人在定标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违法记录得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查询件）。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